

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要點

94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一、宗旨

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校內、外各界人士參與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各項服務之管道，以提昇圖書館讀者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方式

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不定期向全校師生辦理遴選。

三、遴選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或年滿二十歲之社會人士。
- (二)具主動、耐心及細心之服務熱忱，並能準時依約定時間到館服務者。
- (三)每月服務需滿十六小時以上，且每次可至少連續服務二小時以上者。
- (四)服務時間至少能持續六個月以上者。
- (五)經教育訓練，實習滿十小時且表現優良者，正式成為本館志工。

四、服務項目

採編組：

- (一)黏貼書標、磁條…等圖書加工。
- (二)圖書清點。
- (三)贈書處理。
- (四)環境清掃。

典閱組：

- (一)圖書上架、整架、順架…等。
- (二)流通櫃檯借、還書作業。
- (三)幫助讀者協尋圖書、期刊…等。
- (四)館設導覽與諮詢。
- (五)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 (六)環境清掃。

五、服務地點

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168號 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

六、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志工服務時數未中斷累計滿四十小時以上者，得申請本館有效期

限二年之志工證，憑證申辦本館志工借書證外借圖書。

2. 每學期服務時數滿八十小時以上者之表現優良之志工，報請嘉獎（本校同學）。
3. 每學年度服務時數滿一百小時以上者之表現優良之志工，均公開表揚，頒發感謝狀。
4. 享有原可借閱冊數，再加五冊之借書權利。校外人士借閱權限比照本校研究生辦理。
5. 校外人士者，享有免費申請本校汽、機車通行證。
6. 如遇本館應徵工讀生，條件符合者可優先錄用。

（二）義務

1.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且應遵守本館各項相關規定。
2. 依規定簽到退，如不能到館者應事先請假。
3.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
4. 妥善保管本館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5. 服務時需佩帶志工服務證。
6. 因故中斷到館服務連續達二個月以上者，志工服務累計時數須重新計算。

七、志工之停聘

（一）志工服務期間，若有下列情形，本館得取消其志工資格，收回志工服務證，所享權利亦一併中止：

1. 無故不到勤者達三次者。
2. 三個月內請假時數達原訂服務時數 30%者。
3. 因故不克繼續服務者。
4. 違反上述義務或本館相關規定者。
5. 行為不良足以影響本館或本校聲譽者。
6. 經本館認定不適任本館志工者。

（二）志工停聘期間未滿二個月者，不得參加本館志工徵選。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